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03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生輔導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教育部訂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(以下簡稱轉銜辦法)；該辦法已自105年8月1日起施行。又依本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業於106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。
- 三、依據轉銜辦法第4條第2項「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，於其畢業一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」之規定，務請於本(108)學年度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- 四、另依據轉銜辦法第6條第1項「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

輔導室 收文:109/06/12



1090001564

無附件

為轉銜學生」之規定，務請於下(109)學年度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登入通報系統查詢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

五、轉銜通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transfer.edu.tw/>。

六、本案相關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已掛載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—檔案下載—學特科—學生事務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相關資料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6&14&1312），貴校相關人員可視需求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